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
	代码: 10731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法学
	代码: 0301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填表说明

(此页请勿打印)

1、2023 年参评的学位授权点：材料科学与工程（博一）、机械工程（博一）、控制科学与工程（博一），力学（硕一）、物理学（硕一）、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硕一）、冶金工程（硕一）、信息与通讯工程（硕一）、工商管理（硕一），物理电子学（硕二）、环境工程（硕二），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近 5 年按材料统计起止时间为 2018 年起至时点；

2、2024 年参评的学位授权点：土木工程（博一）、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一）、安全科学与工程（硕一）、数学（硕一）、电气工程（硕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硕一）、管理科学与工程（硕一），体育人文社会学（硕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二）、电路与系统（硕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近 5 年按材料统计起止时间为 2019 年起至时点；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兰州理工大学前身为 1919 年创立的甘肃省立工艺学校，1958 年定名为甘肃工业大学，2003 年定为现名，是我国首批学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是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高校，甘肃省首批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有工学、管理学、法学等 9 个学科门类，20 个省级重点学科，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6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4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本学位点隶属学科专业始于 1997 年创办的经济法本科专业，2012 年在省内首批增列知识产权本科专业。2012 年自主设置马克思主义法学硕士点，2014 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8 年增列本学位授权点。依托本学科建有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基地等研究机构，研究成果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等。办学 23 年来，秉持“特色发展”理念，在环境资源保护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社会法学等领域形成了较为鲜明的学科特色；累计培养近 2000 名法科人才，涌现出了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等许多知名校友，大量毕业生扎根基层法治事业，涌现出全国青少年普法先进个人、“一等功”基层公务员等一批优秀校友。

（一）目标与标准

1. 立足法治国家建设确定人才培养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实现二〇三五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等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必须大力培养服务新发展理念需要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本学位点积极响应新时代国家战略、主动服务地方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熟练法学研究、熟悉法律事务，具备良好法律职业道德和较高法学理论素养的高层

次法学专门人才。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规格（见附录 1.1.1），本学位点毕业生应当：（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不断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身心健康，拥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行为习惯。（2）掌握本学科基础知识，对专业方向有比较深入的研究，能够运用法学知识提出和解决法律问题，自主搜集、分析、归纳、处理学术资料，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法律职业活动的素质和潜力，能够独立完成法律咨询、法律文书写作等业务并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3）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综合运用能力及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

2.结合培养目标严明学位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兰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附录 1.2.1），在培养方案（附录 1.2.2）及有关配套文件（附录 1.2.3）中明确本学位点授予硕士学位的标准。主要包括：申请学位者完成培养方案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有新见解；在校期间，取得符合要求的科研创新成果；参加规定的外语考试并达到合格要求。申请学位者须依次通过资格审查、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经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查，经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方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3.依托学科特色、坚持“成果导向”制定培养方案

（1）聚焦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定位契合学科特色及优势

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学校统一要求（附录 1.1.1）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均依据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指导意见”启动，经院（部）、校研究生教指委两级审定后严格执行；方案执行中的变更，须经所在院（部）、研究生院、主管校长三级审批。

本学位点培养方案的制定，坚持党的教育“四为”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通过

精心构筑课程体系、优化培养过程，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基本知识、具备本学科基本素质、具有本学科基本学术能力，同时更加突出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培养。

本学位点培养方案的制定，立足本学科研究特色，注重发挥我校多学科和工科学科优势，通过学科交叉融合、培养适应和引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法治人才。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必须“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切实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一所工科优势鲜明、学科门类齐全的区域型高水平大学，学校长期致力于服务地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甘肃省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区建设以及欠发达地区实现经济转型。响应新时代国家战略及地方发展现实问题，打破传统学科壁垒，推进人才培养中的学科交叉融合，是本学位点的重要根基，也是其能够优化地方法治人才供给结构的基础。为此，设法学理论、民商法（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四个学科方向。

——法学理论（030101）：法学理论是法学研究与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与方法。本研究方向的设置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需要与实践矛盾，从法的性质、基本特征、法律渊源、法的功能与价值以及法学研究方法等基本问题上发展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立足西部法治建设的社会人文环境，研究少数民族习惯法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的融合与统一；为解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展开对公民基本权利及民生保障法治问题研究；紧跟大数据时代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权益保障出现的新问题，研究网信安全法治建设问题。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030105），以民商法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兼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基础理论与实践问题，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需要，突出对民事权益与民事法律制度本土化实践、劳动权与新业态从业者劳动权益保障等问题的研究，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030108），以环境资源法理论与实践问题为研究对象，立足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美丽中国建设，探寻环境资源法发展规律，突出

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生态补偿、绿色发展和资源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一带一路”环境法治等深入研究，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知识产权法学（0301Z1），本方向为特色学科方向，以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为研究对象，立足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聚焦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的学术前沿，突出对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治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版权制度创新、商标保护与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侵权的预防与救济等深入研究，为推动知识产权法治完善以及甘肃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战略提供智库支持。

（2）坚持“成果导向”，课程体系设置支撑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把培养目标及各培养方向人才应当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即学习成果）作为构建课程体系的出发点，设计应开课程。培养方案共 36 学分、35 门课程（外国语与体育类各按 1 门计），从课程形式和主要环节来看，除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和学位论文、学术训练、实务实习等研究及实践能力培养环节（共 3 学分）外，标准课程体系由两级体系构成：一级体系包含学位课（17 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 8 学分）和公选课（不少于 4 学分）三个类型，分别占总学分的 47.2%、22.2%和 11.1%。通过在公选课下进一步设置二级体系，以课程形式支撑学生体育、美育素养，同时，配置《法学经典著作选读》和《典型裁判研习》两门法学类公选课，引导学生从逻辑与经验的双重视角养成学术能力；在非学位课下进一步设置二级体系，进一步提升学生法学理论素养、突出专业性知识的深入学习。

从专业类课程设置来看，按照“6+（2+3×4）+7”模式设计：

——6 指学位课，筑牢本学位点人才的普遍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

——2+3×4 为非学位课必修课，支撑各培养方向学生的专业知识素养。其中，2 为非学位课必修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论文写作指导），作为方法论训练，各培养方向学生均需修读。3 为指每个培养方向必修专业课程，按培养方向形成 4 个方向课模块。具体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环境资源法专题、国际环境法、生态法专题研究）、知识产权法学（知识产权法总论、著作权法专

题、工业产权法专题)、民商法学(民法分论专题、商法专题、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法学理论(法哲学、法律社会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7 为非学位课选修课,包括经济法专题、知识产权管理等课程,供各培养方向学生选修。该类课程的取舍标准,突出与各培养方向的衔接,旨在补充或强化方向课学习。从各培养方向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素养倒推来看,选修课程能够与其他课程一起,形成比较系统的支撑。

(3) 改革教育评价,突出过程评价与创新型人才培养

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坚持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新生入校两周内确定每个人的培养方案,除学位课和方向课外,每个人的培养方案都会因公选课和非学位课选修课的具体选择而存在差异。采取受限制的弹性学制,基本学制 3 年,可延长至 4 年,优秀者可申请提前半年毕业,理论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严把各培养阶段时间节点,学生需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方可进入开题环节。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考查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科研及毕业论文进行情况,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督,对不能按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不到中期筛选要求的研究生进行分流。

在学术评价方面,拓展毕业要求中的创新性成果类型,学生完成咨询报告、获得研究成果奖、主持科研项目、取得职业资格证、获得学科竞赛获奖以及其他科学研究工作均可达到毕业资格要求。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或本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较好地解决法学理论或者法律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体现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位论文由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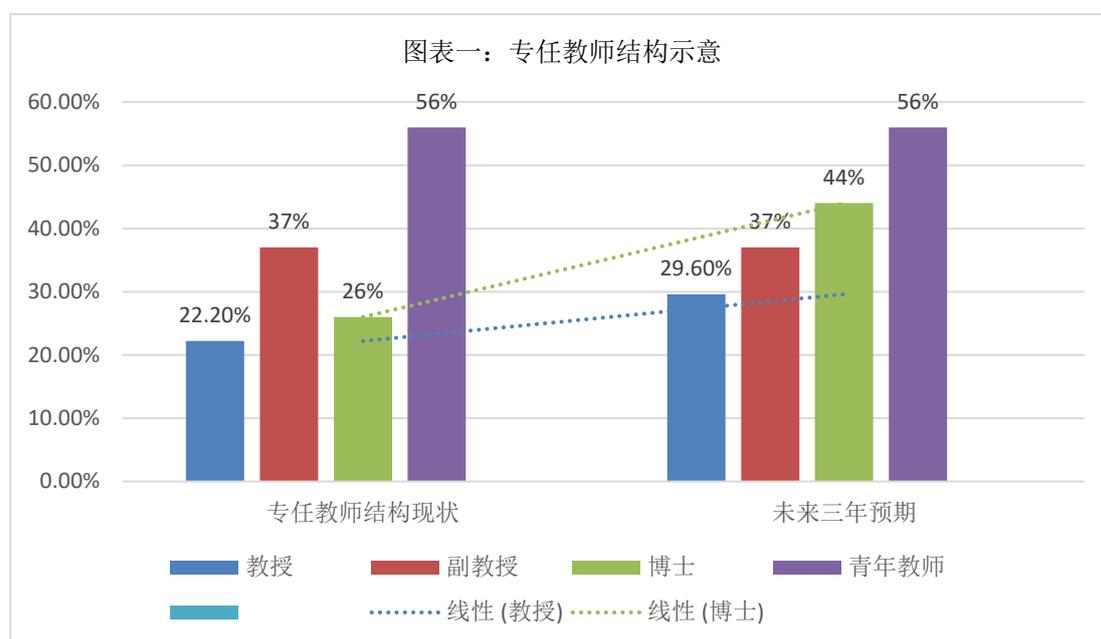
(二) 师资队伍

4. 结合实际引培并举,确保师资队伍质量并进

本学位点现有教职员工 34 人。其中,专任教师 27 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十余家国内知名院校,多人获得甘肃省“师德标兵”、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等荣誉。1 名教师获得“红柳优秀导师”称号、1 名教师获国家“四个一批”人才推荐。有教授 6 人,副教

授及拥有博士学位教师 13 人，高职称高学历教师占比 63%；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26%，另有 5 名在读博士；45 岁及以下教师占比 56%。虽然过去 3 年间，为解决西部地方高校引进法学博士的长期困难，本学位点通过优秀法学硕士引进专项计划引进 5 名硕士，造成博士占比不升反降，但随着在读博士的毕业，博士学位教师占比将达到 44%。仅以师资现状及现有教学科研储备判断，未来三年来各主要指标增长明显，结构更加优化合理（见下表）。

专任教师中，有导师 16 人，生师比 2.94:1；另有校聘兼职教授 4 人（见附录 2.4.1）以及多名实务导师（见附录 2.4.2）。



5. 创造条件团队发展，确保科研素养持续提升

通过奖惩并举、长期负责与竞争上岗兼顾，建强建优各培养方向学科带头人，实行学科方向、研究所、重大研究基地负责人贯通负责制，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绩效；设置“特设岗位”竞聘上岗，加大激励和保障。目前，四个方向带头人中，3 人聘任校院两级特色岗位，津贴标准提高 50%及以上；4 人均有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等重要科研项目经历；全部为高级职称，3 人拥有博士学位、2 人拥有境外访学经历（见附录 2.5.1）。

近 5 年，本学位点共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9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项，该两项累计经费 184 万元；其中，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鉴定等级为“良好”（见附录 2.5.2）。另有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研究项目等其他各类科研项目数十项。出版专著 10 余部，合计参编著作，师均接近 0.5 部

(见附录 2.5.3)。多项研究成果获得项目委托单位高度认可，研究成果获得厅级以上奖项近 10 项（见附录 2.5.4）。

6.校院两级动态管理，确保指导过程质量达标

通过校院两级导师遴选及考核办法，建设素质优良导师队伍；结合实际完善导师指导的过程要求，确保导师指导的质和量达到人才培养的要求。

——修订导师遴选办法，严把入口关。遴选为导师的基本条件是：担任副导师满 3 年、近 3 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以及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全部新导师，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培训。同时，全部导师均须参加每年统一组织的培训，方能继续招生。目前，本学位点有专任教师硕士生导师 16 人。

——严格导师考核，畅通出口关。一是暂停招生，把拥有必要的科研经费、承担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以及研究生指导质量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主要项目，严格年度考核，因年度考核暂停招生导师平均比例接近 7%。二是终止导师资格，连续三年暂停招生者取消导师资格。同时，导师需要参加 3 年考核，考核不通过者，取消导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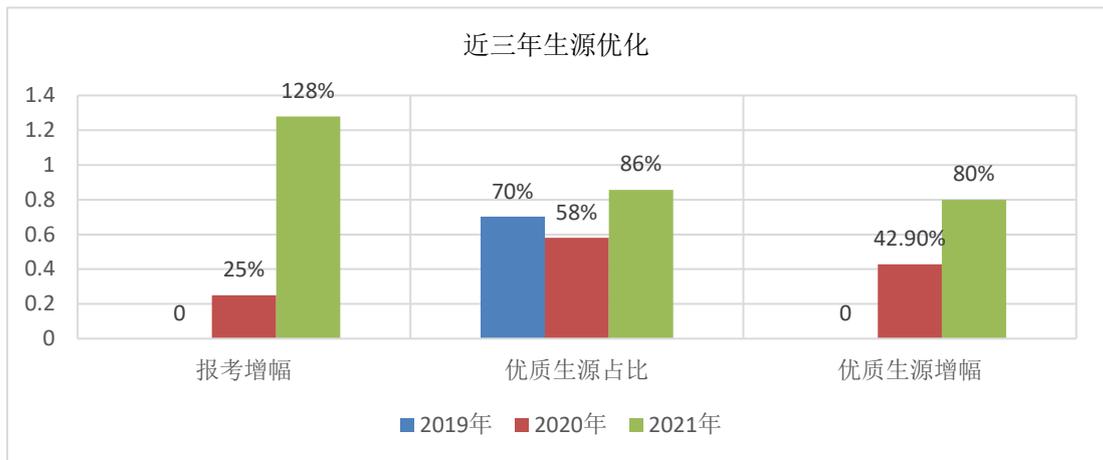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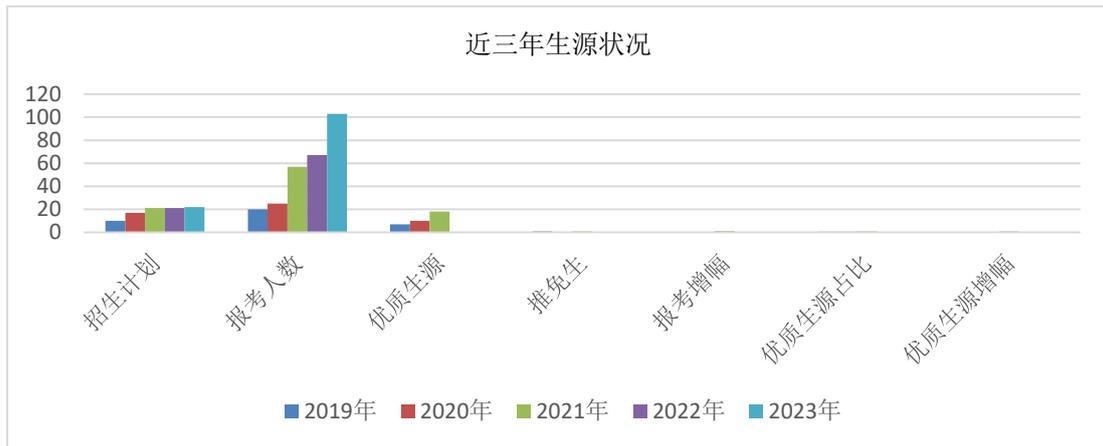
——明确导师指导要求，严格过程关。本学位点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及学位点建设的意见》，在校内率先对学位论文的导师指导、导师组集体指导等进行了量化，规范指导记录，促进持续改进。学位论文开题、评审、答辩规则全面，执行严格。2021 年 5 月，学院出台文件强化研究生课堂教学督导，对导师定期组会、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专家督导做出专门规定。根据《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导师组工作办法（试行稿）》，依托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分别组建导师组，各方向导师组与各研究所打通设置，导师组统筹做好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导师组集体培养方式，在强化专业方向指导方面收到了非常明显的效果。

（三）人才培养

坚持向过程要质量，抓住生源质量、课程教学、学术训练、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关键环节，确保所培养人才的学术素养、学术能力和法律实践能力。

7.加强招生选拔，确保生源质量

近 3 年，本学位点均完成当年下达招生计划，报考人数、录取人数、生源质量持续提升，生源结构不断优化（见下页表）。



截止 2021 年，已录取学生来源地覆盖全国过半数省份，应届生源及外校生源占比均为 50%左右，生源分布广泛、较为均衡。外校生源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甘肃政法大学、山东政法学院等专业政法院校以及西北大学、河北大学等综合性院校。

自招生以来，通过加大招生宣传、严格招生选拔以及强化学科特色、提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扩大办学影响力等措施保证生源质量。支持本校优秀本科生报考，学院每年举办考研动员会，鼓励、支持优秀本科学生选择本校继续深造。积极进行招生宣传，吸纳外校优秀生源；扩大招生宣传，努力争取优秀生源，借助学校对口支援政策，线上线下宣传平台，印发“新时代、新发展，奋进中的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宣传手册。

8.严格课程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结合各培养方向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学科前沿，确定核心课程。核心课程均由高级职称教授授课。特色课程主要体现在非学位课程之中，由各专业方向课、非学位必修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论文

写作指导)以及两门法学公选课构成。高级职称教师占主讲教师的89%(见附表5:核心课程教学情况表)。

通过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观摩及督导等方式,持续改进教学质量。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阶梯工程6622计划”,通过岗前教育专题培训、青年教师导师制、新入职教师助教制、教师首开课审核制、教师授课质量跟踪和教师实践能力培养等6项计划,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及学位点建设的意见》,对课堂教学观摩和集中教学研讨提出具体要求。制定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学过程,促进教学质量。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从课程安排、教学运行、学位课程考试、学位论文开题以及答辩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为培养计划执行、过程监控和便利师生提供良好保障。2021年5月,学校出台专门文件,强化了研究生课堂教学督导。

加强课程思政,强化课程育人功能。首批校级立项建设研究生课程思政课程4门,通过示范引领,做到课程思政专业课程全覆盖;1名教师获得校级课程思政竞赛优秀奖。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交流推广人才培养经验。主持完成教育部首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工科+专利战略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多项相关教研教改项目(见附录2.5.5),教研成果在《研究生教育研究》等刊物发表。《宪法学》教学团队获甘肃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民法》课程推荐建设省级一流课程。

9.优化评价方式,活跃学术训练

通过培养方案修订定性、定量学术训练基本要求。将参加学科前沿及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纳入培养方案必修环节之中,要求学生参加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等不少于8次,至少听取一次创新创业类学术讲座。

在《导师与研究生双选办法》以及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分配评价中,把学生参与课题研究作为独立评价要素,促进导师通过课题研究加强学生专项学术训练。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及学位点建设的意见》,对导师组会、导师组集体指导做出量化要求;提供经费与场地保障,常规举办“学术工作坊”“读书会”等学术训练活动。优化评价方式,将取得创新性成果作为授予学位的基本条件。修订《法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细则》,通过改革评价方式促进学术训练活动的繁荣和多样。学生除了发表学术论文之外,还可以通过申请并完成大学生

科研创新项目、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以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来达到要求。

以上措施在活跃学术训练的同时，研究生取得多项研究成果（见附录 3.9.1）。2021 年有 3 名学生获得甘肃省学位委员会《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立项，每项获得 3000 元资助，一名学生获得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探索项目立项，获得 1 万元资助。

10.建立多维渠道，强化实践能力

——拓展教师法律实务经验，在导师指导过程中养成实践能力。以支撑方向培养为导向，推动教师参与法律实务。目前，拥有法律实践经验的专任教师占比 86%。其中，兼职律师 13 人，仲裁员 9 人，9 人被甘肃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选聘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员，多人为政府及行业部门特邀（咨询）专家。

——强化实务课程训练，建实习基地保障协同育人。建设方向对口实习基地足量实习。在与法院、律师事务所合建实习基地“保基本”的基础上，加强与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法院、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单位合作，在培养方向相关、相近领域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实习基地，做到实习基地与培养方向相对应，并从中遴选实务导师，指导实习实践。专业实习纳入培养计划中独立设课，统一安排。2019 级全部学生均集中于兰州市七里河人民法院实习，得到实习单位的一致好评。

11.多元经费支持，促进学术交流

多元途径提供经费资助，支持学生外出开展学术交流。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及管理办法》，对硕士生提供 1 万元学术交流经费支持，且不受交流次数限制；根据《兰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首批投入 200 万元，资助优秀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本学位点在学科及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单列预算，支持研究生开展国内学术交流。通过招生计划分配、导师资格年度审核等办法，激励导师使用科研经费支持学生学术交流。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学生参加线上学术会议。

积极举办会议、讲坛，为活跃校内学术交流创造条件。近年来，本学位点研究生线下参加“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年会”“中国环境法年会”等学术会议接近 20 人次（见附录 3.11.1），3 名研究生在社会法年会分会

场作主题发言。定期举办红柳法学大讲堂、红柳法律职业讲堂，邀请专家来校讲学，开拓学生学术视野（见附录 3.11.2）。此外，本学位点已毕业研究生中，1 人赴英国知名大学交流。

12.健全退出机制，规范分流淘汰

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通过《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及《进一步加强学位及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严格中期考核，健全退出机制。除了以往中期考核退出机制外，还建立了整个培养过程中的导师组集体建议退出、预答辩不通过延期等方面分流淘汰通道。淘汰退出机制的健全，为加强研究生全学制内学研督导，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学位点应参加考核学生，尚未出现淘汰分流情形。

13.严格过程管理，保障论文质量

严把学位论文选题关，把“面向法学前沿、着眼实际问题、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理论与实务难题”作为核心标准纳入培养计划。严格开题、评审、答辩，强化集体指导，实施开题、答辩过程的校级督导；全部学位论文均通过第三方平台双盲评审。2020 年 8 月本学位点率先增加开题导师组预审和论文预答辩环节，导师组有权做出延期开题和答辩决议，倒逼学生及其指导老师加强学位论文工作，并对导师组会、集体指导等做出专门规定。

本学科已毕业法律硕士研究生论文在各类抽检中，均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1 篇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14.深化就业服务，助力职业发展

本学位点 2022 年 7 月迎来首届毕业生。截止目前大部分已签约，就业趋势符合预期。本学科已毕业的马克思主义硕士及法律硕士研究生，当年均 100%就业，7 人考取东南大学等学校博士，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高度认可，涌现出一批优秀校友（见附录 3.14.1）。

（四）质量保证和教学支撑

15.秉承特色文科发展理念，配置资源逐步倾斜

经过百年建设与发展，学校基本建成了一流工科、坚实理科、特色文科。近年来，持续推进学科分类评价，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向发展相对滞后的学科给予专门支持和政策倾斜。近 3 年，

累计向法学学科投入的专项经费达到 490 万元，教学实验用房较之五年前翻两番。具体是：2018 年，法学院成建制搬迁至新校区、办公用房较之前翻一番。2019 年遴选环境资源保护法学学科方向进入学校红柳学科建设计划，每年给予 20 万元专项建设经费。2020 年设立法学学科协调发展基金，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专项建设经费。2021 年 7 月法学院再搬迁至新落成的“文理综合实验大楼”，配置近 1500 m²教学实验用房，一次性投入 300 万元用于扩建重建模拟法庭、卷宗阅览室、知识产权实验室及法律诊所实验室；同时，给予法学专业红柳重点专业支持，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建有 100 余平方米的法学学科专业图书室，常年征订高水平法学类刊物数十种。同时，学校图书馆相关中外文数据库资源建设充裕，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

16.突出科学精神日常教育，培育求是优良学风

学校百年发展，形成了以“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主要内涵的“红柳精神”，铸就了“奋进求是”的校训。本学位点注重发扬“红柳精神”的育人功能，并通过入学教育、院长年度“科学精神及学术规范”专题教育、导师责任制严格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学校出台《兰州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严格查处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行为。本学位点师生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17.优化科研平台资源配置，支撑学生学术发展

校地合作建设科研基地等平台，支撑人才培养，主动服务地方法治建设。依托本学科建有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基地、甘肃省高校重点建设新型智库、甘肃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校院两级建有知识产权、社会治理法治等研究所；目前，正在与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甘肃知识产权审判三级法院协商，共同筹建并依托本学科挂牌设立“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心”。通过“一人一所一基地”的双层科研联动，在学科专业交叉中培育和支撑研究生学习研究。每年组织导师带领学生赴甘肃各地进行实地调查，形成系列咨询报告，其中《生态文明视域下甘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获得省委有关领导批示。先后参加 20 余项地方立法论证，多项立法建议被采纳。

18.建立多元组合奖助体系，激励学生品学兼优

本学位点奖助贷体系健全，设有校、院两级各类奖助学金评审规则。除国家奖助学金体系外，学校设有覆盖全体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3支社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本学位点争取社会资源，建有“杰隆律师奖学金”“豪仁律师奖学金”两支法科学生专项社会奖学金（见附表8）。助学金覆盖全体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国家、学校、社会奖助学金体系覆盖率及综合奖助水平在本地省属院校中居于领先地位。

3.9 构建闭环管理服务体制，充分保障学生权益

依托党委学生工作部，学院配置专职副书记、辅导员服务研究生成长成才。学院已成建制搬迁至新校区，解决了教职员工及各研究机构用房，师生沟通的物理距离全面消除，辅导员入住学生宿舍楼，服务学生发展。

通过校院两级制度建设，强化各类评奖评优等研究生切身权益保障。凡是涉及竞争性利益或事项的规则，在制定中均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建议，推荐各类人选均须经过公示程序。此外，通过《兰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对研究生权益保障提供救济。

定期召开研究生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持续整改。学院按年度组织学习满意度状况调查。其中，有关专用自习室建设、加强文献数据库建设等重要建议已经落地。

二、对标学位点基本申请条件存在的差距

对标学位点基本申请条件，本学位点能够达到各项要求，但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角度来看，存在如下问题。

（一）学科队伍规模偏小、结构仍需优化

学科队伍各项指标虽满足基本条件，但从与一些地方院校长期建设的授权点横向对比以及从持续提升学科学位水平角度看，专任教师数量仍然比较短缺。结合《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专任教师梯队成员应继续扩充；青年教师储备不足，梯队有一定断档现象；需要以年均3人的净增长标准改善。

（二）正高级职称教师少，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学位点有正教授6人，数量偏少。结合近年来本学科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困难，需要从现有教师中加快培育、督促，尽快达到晋升正高级职称的条件。此外，

长期应考虑进一步深化不同学科的分类评价改革。目前，由于学科发展积淀、办学历史等方面的差异，加之我校工科学科优势明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科研平台、教师科研能力很强，在采用相同评审标准以及年度正高级职称名额十分稀缺的情况下，法学学科教师晋升正高级职称的难度很大。

（三）培养质量显示度不够、标志性成果需突破

本学位点虽有几名毕业生考取了博士研究生，且取得了一些高质量研究成果，但学生攻读博士的比例偏低，在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方面尚有差距。

（四）社会奖助学偏少、支持力度需加强

发展专门针对本学位点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数量偏少，奖助金额总体偏低，激励优秀学成长效的成效还不突出。

三、整改措施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特色发展，建成西部地区特色鲜明的研究型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未来5年内：（1）进一步发挥工科优势院校特色，发展“新文科”，以工法融合促进学科创新迈上新台阶；（2）强基培优，夯实民商法学、法学理论，大力强化知识产权法学、环境资源保护法学学科方向，培育宪法与行政法学学科方向；（3）促进实证法学研究创新，使本学位点人才培养牢牢植根区域和中国法治实践。

（二）保障措施及持续改进计划

1. 实施人才专项政策，优化学科队伍结构。①实施青年教师学历提升保障计划。奖惩并举，促使5名在读博士研究生尽早取得学位；充分利用对口支援机制，按计划逐年选派优秀硕士教师脱产攻读博士学位。②深化学科分类评价，使明显达到我校教授评审条件且业绩比较突出的法学学科副教授能够晋升教授职称。③改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方式。通过“陇原人才卡”等政策，在住房、子女入学、经费等方面加大博士引进力度；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一把手”工程，实施“上门请人”工作方式。实施高层次人才“为我所用”工作模式。通过学科协调发展基金等，以“完整讲授一门课”为突破口，柔性使用高层次人才。

2. 多方筹措资金，夯实学科专业基础。给予50万元法学学科协调发展基金；提高环境资源保护法学（红柳特色学科方向）20万元专项经费使用绩效；给予法

学专业 50 万元专项经费，建成红柳重点专业，支持申报“双万”专业。

3. 实施硬件建设专项，改善人才培养条件。各类专项建设资金向人才培养过程倾斜，优化文理大楼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教授独立工作室、各研究所条件；除教室及实验室外，保障学生自习、研讨用房不少于 300 m²，配置不少于 20 台学生专用电脑。投入 300 万元立项建设法律实务综合实训中心，计划在 2022 年上半年建成省内领先的科技法庭、知识产权实验室、法律诊所实验室，一次性改善实训条件。

4. 致力质量提升关键环节，培育标志性成果。深化培养过程改革，聘任校外专家兼任导师组成员，加强对导师指导过程的监控；严格导师招生资格审查，确保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全覆盖；继续争取承办高质量学术会议，促进师生高质量学术交流。

5. 拓展对外合作。强化对口支援，在课程建设、对口支援院校法学专家来校授课等方面提供保障，在各方向导师组内吸纳国内知名院校研究生导师参与集体培养，并提供经费保障；落实与澳门科技大学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建立起两校法学院的合作交流机制。深化校地合作，为把知识产权专业建成省级特色专业创造条件。

6. 扩大社会影响力，吸引社会资源办学。法学学科是我校“特色文科”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学校多学科协调发展和推进学科交叉融合的重要依托。学校将持续加大支持，确保本学位点办出优势、办成特色，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亟需法治人才。

本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课题清单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下达编号）	来源	起止时间	承担人及署名情况	经费（万元）
1	黄河流域绿色发展的法治协调机制研究（20BKS075）	国家社科基金	2020.09-2023.04	吕志祥本人排名1	20
2	《马拉喀什条约》框架下便利残障者使用版权作品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16BTQ010）	国家社科基金	2016.09-2021.04	贾小龙本人排名1	20
3	我国流失文物返还的多元化机制研究（16XFX024）	国家社科基金	2016.09-2021.09	穆永强本人排名1	20
4	国家义务与社会协同：社会权保障研究（15XFX021）	国家社科基金	2015.06-2020.10	原新利本人排名1	20
5	生态文明视阈中藏族生态习惯法文化的传承与当代变迁研究（13BFX018）	国家社科基金	2013.06-2019.09	常丽霞本人排名1	20
6	新媒体时代社会管理创新的法治生态研究（13XFX006）	国家社科基金	2013.07-2019.12	张有亮本人排名1	18
7	社会法基本范畴研究（12XFX027）	国家社科基金	2012.06-2019.01	白小平本人排名1	15
8	水危机视阈下西北地区再生水回用法律保障机制研究	中国法学会部级	2015-2018	吕志祥本人排名1	1.5
9	文物返还国际规则的形成与演进：以国际公约为中心（15YJCZH12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2016.09-2020.09	穆永强本人排名1	8
10	《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我国生态环境损害救济法律机制构建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2021.09-2024.09	常丽霞本人排名1	10

11	“工科+”专利战略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教育部高教司	2018.06-2020.06	贾小龙本人排名 1	10
12	甘肃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研究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基地	2015.12-2020.12	吕志祥本人排名 1	18
13	“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西北地区生态风险的环境法应对研究 (FX024)	省社科基金项目	2018.11-2020.11	吕志祥本人排名 1	5
14	祁连山国家公园制度建设与地方立法研究(YB047)	省社科基金项目	2017.09-2018.09	毛清芳本人排名 1	5
15	甘肃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研究(ZYSZK2019-03)	省委政策研究项目	2019.02-2019.12	毛清芳本人排名 1	5
16	我省科技创新资源成果转化现状及对策建议(ZYSZK2018-04)	省委政策研究项目	2018.09-2019.08	毛清芳本人排名 1	5
17	新时代下甘肃省环境监管体制研究(18CX1ZA016)	省级软科学项目	2018.08-2021.08	常丽霞本人排名 1	5
18	甘南藏区生态习惯法文化的传承与变迁研究	省社科基金项目	2015.09-2018.06	常丽霞本人排名 1	1
19	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环境资源状况调查	省社科基金项目	2015.11-2019.07	贾小龙本人排名 1	1
20	文物返还国际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研究：以追索敦煌流失文物为例(14YB049)	省社科基金项目	2014.09-2019.09	穆永强本人排名 1	2
21	专利政策有效融入陇药产业路径优化研究(18ZC1LA009)	省科技支撑计划	2018.08-2020.11	袁峥嵘本人排名 1	5
22	生态安全屏障综合实验区建设过程中环境物权制度构建研究	省社科基金项目	2016.10-2019.10	贾 军本人排名 1	1
23	国家反贫困战略下的农村社会救助法律制度创新研究	省软科学项目	2016.10-2019.06	乔 煜本人排名 1	5
24	甘肃省扶贫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融合对策研究	省社科基金项目	2016.09-2019.06	乔 煜本人排名 1	5

25	地方政府环境责任追究制度构建--以甘肃省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试验区为视角	省社科基金项目	2015.10-2019.10	张琦本人排名1	2
26	环境审判专门化的甘肃模式：实证检视与优化路径	省社科基金项目	2020-2022	常丽霞本人排名1	3
27	甘肃区域经济发展研究（ZZ2021S51400001）	省级其他项目	2020.07-2020.11	毛清芳本人排名1	5
28	基于视障者阅读保障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创新研究（DSDPF-SKYJ-3-02）	省级其他项目	2016.11—	贾小龙本人排名1	2
29	甘肃生态安全屏障区建设公众参与机制研究（2017A-013）	厅局级项目	2017.09-2019.09	潘志伟本人排名1	2
30	祁连山国家自然保护区建设国家公园相关问题及实施方案研究（2017F-008）	厅局级项目	2017.09-2018.09	常丽霞本人排名1	5
31	知识产权政策助推陇药产业发展的路径研究（2018F-11）	厅局级项目（甘肃省教育厅）	2018.05-2018.12	袁峥嵘本人排名1	5
32	新时代下甘肃省环境监管体制研究（18CX1ZA016）	省级项目	2018.08-2020.12	常丽霞本人排名1	5
33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基地项目	省级项目	2015.11-2020.12	吕志祥本人排名1	15
34	基于本科生导师制的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构建（GS[2018]GHBBK112）	厅局级	2018.11-2019.11	穆永强本人排名1	1
35	大数据助推甘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路径研究：科技与制度协同创新的视角（2021A-019）	厅局级	2021.07-2023-06	欧俊本人排名1	5

附表 4 研究生招生和授予学位情况汇总表

	年份	报名人数	实际录取人数	报录比（报名人数/实际录取人数*100%）	授予学位人数
学术型硕士	2019	20	9	222%	0
	2020	29	17	171%	0
	2021	57	21	271%	0

附表 5 核心课程教学情况表

序号	学期	课程名称	课内学时	授课对象（学位级别）	上课人数	任课教师姓名、职称、学位
1	2019 秋	中国法制史专题	32	法学硕士	9	穆永强/副教授/博士
2		宪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9	原新利/副教授/博士
3		民法总论专题	32	法学硕士	9	白小平/教授/学士
4		法理学专题	32	法学硕士	9	辛万鹏/教授/学士
5	2020 春	民事诉讼法学	32	法学硕士	9	潘志伟/副教授/硕士
6		行政与行政诉讼法学	32	法学硕士	9	乔煜/副教授/硕士
7		民法分论专题	32	法学硕士	2	毛清芳/副教授/硕士
8		法哲学	32	法学硕士	2	辛万鹏/教授/学士
9		法律社会学	32	法学硕士	2	辛万鹏/教授/学士
10		商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2	张琦/副教授/硕士
11		环境资源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3	常丽霞/教授/博士
12		国际环境法	32	法学硕士	3	潘志伟/副教授/硕士;刘海霞/教授/博士
13		知识产权法总论	32	法学硕士	2	贾小龙/副教授/博士
14		著作权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2	袁峥嵘/副教授/硕士
15		经济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9	吕志祥/教授/博士;王海霞/教授/硕士

16	2020 秋	中国法制史专题	32	法学硕士	17	穆永强/副教授/博士
17		宪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17	原新利/副教授/博士
18		民法总论专题	32	法学硕士	17	白小平/教授/学士
19		法理学专题	32	法学硕士	17	辛万鹏/教授/学士
20		民法分论专题	32	法学硕士	3	常丽霞/教授/博士
2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32	法学硕士	3	辛万鹏/教授/硕士
2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2	白小平/教授/学士
23		生态法专题研究	32	法学硕士	3	吕志祥/教授/博士
24		知识产权法总论	32	法学硕士	3	贾小龙/副教授/博士
25		工业产权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2	贾小龙/副教授/硕士
26		民事诉讼法学	32	法学硕士	17	潘志伟/副教授/硕士
2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2	法学硕士	17	乔煜/副教授/硕士	
28	法哲学	32	法学硕士	3	辛万鹏/教授/学士	
29	法律社会学	32	法学硕士	3	辛万鹏/教授/学士	
3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32	法学硕士	2	辛万鹏/教授/硕士	
32	商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3	张琦/副教授/硕士	
33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4	白小平/教授/学士	
34	环境资源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8	常丽霞/教授/博士	

35	2021 春	国际环境法	32	法学硕士	8	潘志伟/副教授/硕士	
36		生态法专题研究	32	法学硕士	8	吕志祥/教授/博士	
37		著作权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3	袁峥嵘/副教授/硕士	
38		工业产权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3	贾小龙/副教授/硕士	
39		知识产权管理	32	法学硕士	5	袁峥嵘/副教授/硕士	
40		经济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13	吕志祥/教授/博士	
41		侵权责任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15	毛清芳/副教授/硕士	
42		文化遗产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7	穆永强/副教授/博士	
43		环境政策研究	32	法学硕士	4	欧俊/讲师/博士	
44		法律写作	32	法学硕士	7	毛清芳/副教授/硕士	
45		2021 秋	法理学专题	32	法学硕士	21	辛万鹏/教授/学士
46			宪法专题	32	法学硕士	21	原新利/副教授/博士
47			民法总论专题	32	法学硕士	21	白小平/教授/学士
48			中国法制史专题	32	法学硕士	21	穆永强/副教授/博士
49	知识产权法总论		32	法学硕士	3	贾小龙/副教授/博士	
50	民法分论专题		32	法学硕士	4	常丽霞/教授/博士	
51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		16	法学硕士	21	欧俊/讲师/博士	

附表 6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表

序号	会议名称	举办时间	参加人数	
			总人数	国（境）外人员数
1	首届全国生态文明学术研讨会暨第五届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区域创新发展战略学术研讨会	2019 年 6 月 21-23 日	180	0
2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 2021 年年会	2021 年 7 月 23-25 日	152	0

附表 7. 近五年教师（或研究生）在国外讲学或在国际会议上作报告情况表

序号	讲学或报告人员姓名	国外大学名称或国际会议名称	讲学或报告时间	讲学或报告名称
1	常丽霞	美国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2018. 5	中国环境司法专门化现状与发展趋势
2	贾小龙	美国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2018. 4	“睡眠专利”的生成机制：以部分高校为例
3	李蕊	美国范德堡大学	2020. 8	中国行政法典制定的愿景
4				

附表 8.研究生奖助体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奖、助、贷名称	资助水平	资助对象	覆盖比率
1	国家奖学金	2 万元/人/年	全日制 2、3 年级研究生	3%
2	学业奖学金	0.54 万元/人/年	全日制 2、3 年级研究生	60%
3	新生学业奖学金	0.72 万元/人/年	全日制 1 年级研究生	83%
4	国家助学金	0.6 万元/人/年	全日制研究生	100%
5	杰隆律师奖学金	0.32 万元/年	全日制 2 年级研究生	7%
6	豪仁律师奖学金	1.5 万元/年	全日制 2、3 年级研究生	7%

四、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总结报告附录

附录 1.1.1 《兰州理工大学 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指导意见》

参见《兰州理工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专项合格评估有关教学、管理文件》“培养方案”部分。

附录 1.2.1 《兰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细则》

参见《兰州理工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专项合格评估有关教学、管理文件》“学位授予标准”部分。

附录 1.2.2 《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2021 版）》

参见《兰州理工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专项合格评估有关教学、管理文件》“培养方案”部分。

附录 1.2.3 《法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实施细则》

参见《兰州理工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专项合格评估有关教学、管理文件》“学位授予标准”部分。

附录 2.4.2 导师队伍情况统计表（含兼职）。

序号	教师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评定年月	最高学历和专业	最高学位和专业
1	吕志祥	54	正高级	2009年8月	研究生/民族学	法学博士/民族学
2	常丽霞	49	正高级	2014年7月	研究生/民族学	法学博士/民族学
3	张有亮	50	正高级	2012年9月	研究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法学硕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贾 军	57	正高级	2008年8月	本科生/哲学	双学士/哲学、法学
5	辛万鹏	57	正高级	2014年7月	本科生/政治学	法学学士/政治学
6	白小平	48	正高级	2017年12月	本科生/法学	法学学士/法学
7	贾小龙	42	副高级	2015年7月	研究生/知识产权法学	法学博士/知识产权法学
8	原新利	44	副高级	2013年8月	研究生/宪法学	法学博士/宪法与行政法学
9	穆永强	46	副高级	2015年7月	研究生/法律史学	法学博士/法律史学
10	袁峥嵘	54	副高级	2004年11月	研究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法学硕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1	乔 煜	46	副高级	2010年7月	研究生/民商法学	法学硕士/民商法学
12	毛清芳	54	副高级	2008年8月	研究生/经济法学	法学硕士/经济法学
13	张 琦	43	副高级	2012年7月	研究生/经济法学	法学硕士/经济法学
14	潘志伟	41	副高级	2016年7月	研究生/环境法学	法学硕士/环境法学
15	王静	37	副高级	2020年12月	研究生/环境科学	工学博士/环境科学

16	欧俊	34	未定职	2020年7月	研究生/环境资源保护法学	法学博士/环境资源保护法学
----	----	----	-----	---------	--------------	---------------

附录 2.5.3 专任教师著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著作名称	著/参编	出版社	出版年月	ISBN 号
1	再生水回用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以西北地区为例	潘志伟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6.12	978-7-5194-2461-9
2	西北生态脆弱区生态补偿法律机制实证研究	吕志祥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7.10	978-7-5117-3302-3
3	反贫困战略下的西部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创新研究	乔煜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7.11	978-7-5194-3655-1
4	特殊侵权责任研究	贾小龙 合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7.11	978-7-5117-3463-1
5	民生视角下社会治理的法治供给研究	原新利 合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11	978-7-5162-1754-2
6	地方政府环境责任研究	张琦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8.1	978-7-5690-1955-1
7	西北生态法治专题研究	吕志祥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8.9	978-7-5194-4600-0
8	循环经济模式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王静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8.10	978-7-311-05173-0
9	西北地区绿色发展制度专题研究	吕志祥著	九州出版社	2020.9	978-7-5108-8525-9
10	实用主义：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向度	贾小龙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8	
11	社会法基本范畴研究	白小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11	
12	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	贾小龙参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5	
13	知识产权法入门笔记	贾小龙参编	法律出版社	2018.12	
14					

15					
----	--	--	--	--	--

附录 2.5.4 研究成果社会评价统计表（含获奖、批示）

序号	姓名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	时间
1	吕志祥	《西北生态脆弱区生态补偿法律机制实证研究》	甘肃省优秀社科成果二等奖	2019 年
2	吕志祥	《藏族习惯法及其转型研究》	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	2019 年
3	吕志祥	《西部生态补偿制度缺失及重构》	甘肃省优秀社科成果三等奖	2011 年
4	吕志祥	《藏区生态法研究——从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视角》	甘肃省高校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2014 年
5	常丽霞	《藏族牧区生态习惯法文化的传承与变迁研究——以拉卜楞地区为中心》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2015 年
6	白小平	《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与社会保障建设研究》	甘肃省高校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	2016 年
7	白小平	论文：“网约车平台与网约车司机之法律关系认定及法律责任划分”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18 年第 10 期论点摘编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018 年 2012 年
8	白小平	论文：“社会法的本质论与利益调整维护——法的人民社会语境解说”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18 年第 2 期论点摘编	2018 年
9	贾小龙	《知识产权侵权与停止侵害》	甘肃省高校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	2016 年
10	穆永强	《文化财产返还国际争议中善意购买人法律地位问题研究》	甘肃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2017 年

11	毛清芳	《我省科技创新资源成果转化现状及对策研究》	2018年度甘肃省智库课题研究成果奖优秀奖	2018年
12	毛清芳	《甘肃省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研究》	2019年度甘肃省智库课题研究成果奖良好奖	2019年
13	毛清芳	《生态文明视域下甘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2017年9月被省委常委批示采纳。	2017年

附录 2.5.5 教研教改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主要成员	资助经费
1	法学类课程融入“思政元素”方法与生成路径研究	2019	原新利 贾小龙 辛万鹏 张有亮	1万
2	法学研究生《宪法学专题》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2020	原新利 辛万鹏 张有亮 岳文	1万
3	《中国法制史专题》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研究	2020	穆永强 辛万鹏 何自荣	1万
4	《民法分论》示范性项目式教学课程建设	2018	毛清芳	5万
5	创新教育视阈下法学理论课项目式教学研究与实践	2018	毛清芳	1万
6	“工科+”专利战略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018	贾小龙 袁峥嵘 白小平 王丽洁	10万

附录 3.9.1 研究生发表论文、参与项目研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论文或项目名称	发表/立项时间	成员（排名）	资助经费	是否结项	主要成果形式
1	张鹏	省教育厅项目：知识产权政策助推陇药产业发展的路径研究	2018年9月	袁峥嵘、贾小龙、常丽霞、张鹏	5万	是	研究报告、论文
2	靳彤彤	省级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十四五时期我国新型社会保险共享机制构建研究	2021年8月	段奇奇、温敏、史浩钺	0.3万	否	论文
3	张鹏	校级研究生科研探索项目：促进特色地方产业发展之地理标志管理政策研究	2021年5月	张鹏	1万	否	论文
4	朱恒义	省检察院项目：检查工作促进社会治理体系法治化路径研究	2020年11月	原新利、白小平、朱恒义		否	论文
5	朱恒义	论文：甘肃省网络社会综合治理法治化路径：以社交网络平台对言论表达的规制义务为研究域	2021年7月	原新利、韩宜晓、朱恒义		否	论文
6	朱恒义	省级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高等学校教育惩戒权的法律规制研究	2021年8月	王静、朱恒义、韩宜晓、张玉珍	0.3万	否	论文
7	葛芳芳	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祁连山国家公园制度与地方立法研究”	2018年11月	毛清芳、梁艳、谢畅、葛芳芳等	3万	否	专著

8	葛芳芳	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项目“甘肃省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2020年7月	王全进、毛清芳、潘志伟、何静、梁艳、葛芳芳	5万	是	研究报告
9	葛芳芳	论文：我国国家公园保护地役权研究	2020年12月	葛芳芳		是	论文
10	葛芳芳	论文：我国防控外来物种入侵的立法思考	2022年1月	毛清芳、葛芳芳		否	论文
11	张冲	项目：“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西部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问题研究	2019年12月	谢芳、袁峥嵘、张冲、滕晓燕		是	研究报告、论文
12	田鹤翔	省级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司法协调机制研究	2021年8月	付秋池、杨雪	0.3万	否	论文
13	付秋池	省级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司法协调机制研究	2021年8月	田鹤翔、杨雪	0.4万	否	论文
14	杨雪	省级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司法协调机制研究	2021年8月	付秋池、田鹤翔	0.5万	否	论文

附录 3.11.1 学生参加国际、全国学术年会情况见附表

序号	姓名	会议名称	地点	时间	会议论文的题目	论文是否获奖	是否发言
1	薛致远 史浩钺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年会	甘肃兰州	2021.7	《民法典》居住权视野下我国现行住房保障制度的创新研究	否	否
2	张鹏 田鹤翔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年会	甘肃兰州	2021.7	《劳动合同法》视域下竞业禁止纠纷处理的思考	否	否
3	刘松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年会	甘肃兰州	2021.7	《社会保险处理机制的反思与重构》	否	否
4	朱恒义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 “第二届地方立法论坛”	甘肃兰州	2020.9	新冠疫情背景下医护人员子女升学加分的宪法检视	否	是
5	朱恒义	江苏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 2021 年年会	江苏南京	2021.9	新《未保法》第 113 条的平等权保障意义	否	否
6	章嘉睿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年会	甘肃兰州	2021.7	《民法典》对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影响	否	否
7	游致远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年会	甘肃兰州	2021.7	相对贫困群体之社会权请求权分析与实现研究	否	否
8	藺阳飏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年会	甘肃兰州	2021.7	新冠疫情下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思考	否	否
9	藺阳飏	中国环境法年会	山西太原	2021.1 0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的立法思考		

10	王风霞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年会	甘肃兰州	2020.7	新冠疫情背景下劳动合同违约救济制度研究	否	否
11	葛芳芳	中国环境法年会	福建福州	2020.1	我国防控外来物种入侵的立法思考	否	是
12	石静怡	中国社会法年会	甘肃兰州	2021.7	网络直播合同的性质冲突与理念调适	否	提问
13	段奇奇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年会	甘肃兰州	2021.7	突发型社会领域重大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设—以新冠疫情为视角	否	是

附录 3.14.1 本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法学硕士、法律硕士部分优秀校友

序号	姓名	本一级学科获得硕士学位类型及时间	攻读博士情况	简介（在学期间优秀业绩及职业发展情况）
1	刘嘉尧	法学硕士，2010.06	兰州大学，法学博士，2013.06	河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河南省第二批青年理论宣讲专家；全国第四届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河南省教学名师；主持完成国家社科项目 1 项，发表论文多篇，出版著作 1 部。
2	许楠	法学硕士，2010.06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3	高兵桃	法学硕士，2011.06		甘肃泽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甘肃公司法务部主管。
4	刘文祥	法学硕士，2011.06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研究室副主任，2018 年在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泉坪村挂职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其带领的驻村帮扶工作队被评为“全省先进驻村帮扶工作队”，个人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5	张维权	法学硕士，2011.06		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兰州理工大学文学院党委书记。
6	赵龙	法学硕士，2012.06	东南大学，法学博士，在读	兰州理工大学讲师、优秀班主任。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社会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多项，发表论文 10 余篇，获第六届全国司法文明博士后博士生论坛优秀奖、第二届全国刑事法博士生论坛优秀奖。
7	何红金	法学硕士，2012.06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什社乡党委副书记，曾任职于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	陈海啸	法学硕士，2012.06	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2015.06	博士毕业后参军入伍，现服役于武警海警学院维权执法系海上安保处突教研室讲师，从事海上维权执法，海上安保处突等方向的研究，专业技术九级（副团），中校警衔。
9	牛建平	法学硕士，2014.06		太原师范学院经济系讲师，山西省青年智库研究员，山西省陶行知研究会常务理事。主持省级课题6项、参与国家社科项目1项，发表论文26篇，被中国社会科学网、学习强国转载多篇，获山西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一等奖等。
10	孟天琦	法学硕士，2014.06	安徽大学，经济学博士，2017.06	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教师，获2018年中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二等奖，全国党校系统科研成果二等奖，2019年中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一等奖，全省党校系统科研成果二等奖，安徽省社科院优秀论文三等奖。
11	李琳	法学硕士，2015.06		金吉列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咨询顾问。多次获得全国、西北大区以及兰州分公司优秀员工、销售精英奖项，兰州分公司冠军奖，代表公司出访国外大学。
12	李海宇	法学硕士，2016.06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代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分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诉讼仲裁活动。担任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北京市海淀区物资回收公司等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13	赵越	法学硕士，2018.06	海南大学，法学博士，在读	海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生在读，参与国家社科项目2项，参与省级项目2项。

14	于怡	法学硕士，2018.0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法务。全程参与公司 IPO 项目，组织公司信息披露，起草、审核和管理公司合同；每年处理诉讼、打假及知产案件平均 200 件，参与公司战略投资与品牌建设等。
15	刘婕	法律硕士，2019.06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成小江	法律硕士，2019.6		中国一冶集团
17	刘凯威	法律(法学)，2019.0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博士，在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8	陈如	法律(法学)，2020.06		洛阳市铁路运输法院
19	谭一凡	法律(法学)，2020.06		天津市铁路运输法院
20	张强	法律(法学)，2020.06	湖南师范大学 行政 法学博士	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 2018 级法律硕士，2021 年考入湖南师范大学攻读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师从倪洪涛教授。在兰州理工大学读书期间，努力学习，成绩优秀，热心实践，励精专业所学，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志。曾发表 4 篇期刊学术论文，参与省市社科项目 3 项；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甘肃省优秀毕业生、“挑战杯”甘肃省一等奖，以及校级优秀毕业生、院级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称号。
21	刘恒畅	法律(法学)，2021.06	纽卡斯尔大学	

